

x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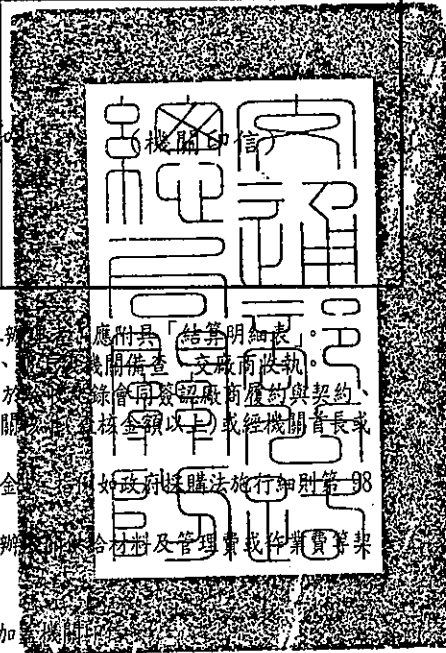
填發日期：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01019-1		廠商名稱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為 101019 契約編號「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對於宜花地區影響之調查分析之第一階段採購案」第 1 次契約變更新增工作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4年8月3日至 106年8月2日	履約地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			
完成履約日期	105年9月30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7年4月2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7年4月2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新台幣 3,130,000 元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參佰壹拾參萬元整					

同意驗收：  
 1. 各階段審查已同意通過且未逾期。  
 2. 定稿報告書 5 份(每份報告書含資料光碟 1 份)符合契約規定。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楊李隆	鍾石霖 鍾小元	依據交通部 98 年 9 月 10 日交管稽字第 0980008334 號函授權自行監辦。	林嘉新 107/04/15



說明：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送監驗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給付材料及管理費等費率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